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乙○○

被上訴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離婚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結婚，嗣於112年3月17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惟伊並無離婚真意，係遭被上訴人以言語及作勢毆打等方式逼迫，另證人蔡大企亦以脅迫之方式令伊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且未向伊確認離婚真意，而證人陳心怡亦不知兩造要離婚，故兩造之離婚不符民法第1050條之法定要件，應屬無效，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於112年3月17日之離婚無效。(二)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之際，在場人員均未發現異狀，且上訴人亦未報警，顯見伊並未脅迫上訴人離婚。另蔡大企僅係勸上訴人儘快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並無脅迫之意。上訴人係自願與伊離婚，伊始偕同上訴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於112年3月17日之離婚無效。(三)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0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
07 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次按兩願離婚，應
08 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
09 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而所稱證人在兩願離婚之
10 證書上簽名，固無須於該證書作成時同時為之。惟既稱證
11 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
12 之協議，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足參)。

14 (二)經查：兩造於110年10月12日結婚，嗣於112年3月17日辦理離
15 婚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戶籍謄本及系爭離
16 婚協議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3頁、第23頁)，是兩造之婚
17 姻關係依上開法條規定，業已消滅。現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
18 上開離婚無效，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藉以除去戶籍上之
19 離婚登記，應認上訴人就此部分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0 益，先予敘明。

21 (三)又上訴人主張係遭被上訴人握拳作勢要打人，並稱如不簽字
22 就不回家等，脅迫簽字離婚，且證人蔡大企亦用威脅語氣說
23 如果未簽名，被上訴人就會消失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
24 認。就上訴人是否遭被上訴人脅迫簽名一事，雖證人陳心怡
25 於原審證稱：簽離婚協議那天，兩造一起回來，被上訴人拿
26 出離婚協議書，要上訴人簽名，但上訴人不要離婚，開始
27 哭，一直拒絕，後來兩造吵得很激烈，被上訴人有作勢要打
28 上訴人逼她簽離婚協議書，強迫上訴人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離
29 婚，後來由被上訴人開車載上訴人至戶政事務所等語(原審
30 卷第205頁)。然就上訴人、蔡大企所稱不簽字就不回家等
31 語，並非係不法危害之言語。另依兩造於辦理離婚當日即11

01 2年3月17日上午1時許之LINE通訊對話，兩造對於是否繼續
02 維持婚姻關係各有陳述，其間並未見被上訴人有何脅迫上訴
03 人之言語，嗣在被上訴人表示要訴訟後，上訴人即表示「我
04 願意簽字」「你一個人來，我簽」「你明天回來吧，我簽」
05 「我要在家，我放你走，我簽」等語，此有對話紀錄可憑
06 (原審卷第25頁至第42頁)。是上訴人雖一開始表明不願離
07 婚，然最後即要求被上訴人回家並同意簽字離婚，更一同前
08 往購買離婚協議書，是於此情形下，被上訴人是否有需作勢
09 毆打，以脅迫上訴人簽署離婚協議之必要，並非無疑。另觀
10 諸兩造偕同證人陳心怡、蔡大企，於同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
11 離婚登記之情形，期間見兩造以言語對話，被上訴人雙手插
12 腰，兩名證人偶有跟兩造對話，期間兩造行動自由，並未見
13 有人以手勢或器械揮舞等情，亦據原審勘驗戶政事務所監視
14 器錄影檔光碟無訛，且製有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卷第215
15 頁)。依勘驗結果，並未見上訴人有哭鬧或拒絕，或遭人以外
16 力強迫之情，而證人陳心怡為上訴人之摯友，亦據上訴人
17 陳明在卷(原審卷第173頁)，其當時與上訴人交談之內容，
18 依其所證是在跟上訴人說請她簽名等語(原審卷第207頁)。
19 是證人陳心怡既為上訴人之摯友，如上訴人無離婚意思，更
20 已明確表明不願離婚，卻遭被上訴人作勢毆打、脅迫辦理離
21 婚，陳心怡理應依上訴人之意，替上訴人發聲拒絕，焉有可
22 能於現場反勸說上訴人簽名離婚，並當證人，而未有任何反
23 對之行為表示，是其所證關於上訴人遭脅迫等內容與常情不
24 符，尚非可採。再者，兩造偕同辦理離婚程序地點為政府機
25 關且有民眾出入，如被上訴人果有脅迫上訴人之行為，上訴
26 人又表明不願離婚，則受理兩造離婚申請之戶政承辦人員焉
27 有可能逕為辦理離婚登記，惟全程均未見有此情形，而上訴
28 人為具正常智識之成年人，於申辦現場行動自如並未受任何
29 人之拘束，如有受脅迫自可當場求救或逕行離開，然上訴人
30 均未此行為，足認上訴人確未受被上訴人脅迫，而自願為離
31 婚之意思表示。

01 (四)上訴人另主張陳心怡無法理解離婚協議書內容、蔡大企未確
02 認離婚真意，離婚應為無效等語。惟依證人陳心怡所證：本
03 來上訴人在樓梯口哭，拒絕簽名，後來是另一證人叫伊勸上
04 訴人簽名，趕快離婚，最後上訴人是在戶政事務所簽名的，
05 伊的部分也是在戶政事務所簽名的等語(原審卷第205頁)。
06 是依陳心怡所證，二位證人應知兩造當日前往戶政事務所即
07 為辦理離婚登記，且經兩造及證人先後在家中、現場，從上
08 訴人原先之拒絕簽名，經勸說後，確認兩造最終均同意離
09 婚，始分別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是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
10 明，系爭離婚協議書既符合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二名證人
11 均親自全程參與兩造向戶政機關申辦離婚之手續，已親聞雙
12 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則兩造協議離婚已符合民法第1050
13 條之規定。上訴人上開主張，尚無所據。又兩造離婚既非無
14 效，則上訴人另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亦無所據。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於112年3月17日之離婚無
16 效，並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18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家事法庭

25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6 法官 楊淑儀

27 法官 楊國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曾允志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